格式一

切結書

（事業單位名稱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因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（以下稱舊制）之工作年資，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，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（縣市政府）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事業單位名稱：　　（單位戳記）

負責人姓名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詳細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